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通告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多項決議案（每項決議案各自稱為「決議案」）。

關於決議案互為條件的說明：

第1項決議案乃獨立通過，而不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的通過作為條件。

然而，股東應注意以下各項：

- (a) 第2項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的通過是以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作為條件。
- (b) 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的通過依次以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作為條件，但相反則不然。
- (c) 第7項決議案的通過是以第2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作為條件，但相反則不然。

這表示：

- (i) 若第1項決議案不獲股東批准，則所有其他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 (ii) 若第1項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但第3項決議案不獲通過，則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將不獲通過；及
- (iii) 若第1項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但第2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不獲通過，則第7項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1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建議轉板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及其中各人完成及作出彼等或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有就建議轉板所需的文件及補充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修訂）以使建議轉板生效。

第2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撥權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作為特別事項」標題下的第8項決議案（授權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自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日期起全部撤銷；
- (b) 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主板規則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
- (c)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仍然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50%（根據下文第(3)分段計算），其中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基準發行的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20%(根據下文第(3)分段計算)；

- (2)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主板規則的條文(除非分別獲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新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
- (3) 受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及為釐定可根據上文(1)分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數目為計算基礎，經以下調整：
 - (a) 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新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惟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乎情況而定)須遵守主板規則第8章第VIII部；及
 - (c) 任何其後發行紅利、股份合併或拆細；

並僅就於本決議案或通過之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根據上述3(a)及3(b)分段進行調整；及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第3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加入該等建議修訂的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修改的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有關規則載於通函**附錄A**，並在本決議案下文中稱為「**經修改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替換和取代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自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謹此授權董事管理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並根據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按照經修改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提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經修訂賢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僱員購股權計劃按照經修改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購股權時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人完成及作出彼等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附帶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需的有關文件）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

第3項決議案附註：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58條及主板規則第859條，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必須就任何有關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包括本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凡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均須就本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

第4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隆田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隆田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第4項決議案附註：

- (1) 在本第4項決議案中，對「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提述乃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指經修改以納入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該等經修改規則全文載於通函附錄A。有關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股東應參閱通函第4節及附錄A。
- (2)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58條及主板規則第859條，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必須就任何有關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包括本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52條及主板規則第853條，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彼等的新加坡聯繫人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林隆田、林美珠及彼等各自的新加坡聯繫人須就本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

第5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第5項決議案附註：

- (1) 在本第5項決議案中，對「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提述乃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指經修改以納入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該等經修改規則全文載於通函附錄A。有關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股東應參閱通函第4節及附錄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58條及主板規則第859條，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必須就任何有關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包括本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52條及主板規則第853條，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彼等的新加坡聯繫人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林隆田、林美珠及彼等各自的新加坡聯繫人須就本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

第6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作為特別事項**」標題下的第11項決議案（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自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日期起全部撤銷；
- (b) 就公司法第76C條及76E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謹此批准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總數不超過上限限額（定義見下文），而有關價格可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以最高價格為限，定義見下文），購買方式有：
- (i) 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該（等）計劃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

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購買及收購須根據當時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條文、主板規則、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守則（「**新股份購回授權**」）；

- (c) 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視為註銷，並根據公司法處置；
- (d)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於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屆滿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由本公司董事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新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限額**」指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百分之十(10%) (不包括附屬公司持股)，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已根據公司法的適用條文削減其股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須被列為獲變更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不包括本公司或會不時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持股)；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律須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到期之期間；及

「**最高價格**」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金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不得超過：

- (i) (如屬場內購買) 平均收市價的105%；及
- (ii) (如屬場外購買) 平均收市價的110%，而：

「**平均收市價**」指(x)於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場內購買日期或 (視情況而定) 根據場外購買提出要約之日前於新交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並視為就於相關五(5)天期間及購買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根據主板規則作出調整；及(y)於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則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提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出購買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 (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計算的最高價格) 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進行之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作出其認為適當、適宜或必要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包括且不限於簽署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及批准就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第7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新擴大授權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作為特別事項**」標題下的第12項決議案（就已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擴大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自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日期起全部撤銷；及
- (b)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b)段所授出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或同意購回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數目，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採納的新股份發行授權，前提是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受到主板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限額（以較嚴苛者為準）所規限。

代表董事會

章英偉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要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1. 受委代表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1.1. (a) 並非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由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權比例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如無列明股權比例，則本公司有權將排名最先的受委代表視為代表全部股權，並視任何排名第二的受委代表為該名排名最先受委代表的替補，或可由本公司選擇將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 (b) 身為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名股東所持有不同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倘有關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

「相關中間人」具有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1.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3. 委任大會主席（或除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署，並須以紙本形式或通過電郵以電子方式提交：

- (a)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須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寄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b)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須發送電郵至e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

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均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前，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決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因其出席而被視作撤銷。

1.4. SRS投資者：

- (a) 如果由彼等的SRS操作人委任為受委代表，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若彼等對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彼等的SRS操作人；或
- (b) 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在此情況下彼等應聯繫其SRS操作人，以便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提交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可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獲取。上述文件的紙本將寄發予香港股東。謹請注意，由於本公司已選擇電子送遞，新加坡股東將只會獲寄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要求表格(有關如何要求索取本通函的表格)的紙本。

2. 問題

2.1. 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提交問題

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按以下方式提交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案的問題：

- (a) 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5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b) 發送電郵至e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

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均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提交問題的股票應證明其身份，方式為列明(i)其全名；(ii) NRIC/FIN / 護照號碼(倘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註冊號碼(倘為公司股東)；及(iii)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供核實用途。

本公司將努力回應股東提前提交且本公司已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並將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截止前最少48小時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發佈回應。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或於會上，就重大及相關事項應需求作出任何後續澄清或解答後續疑問。

2.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發問

股東及(如適用)其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現場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案發問。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努力回應和解答重大及相關問題。如出現基本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將匯總有關問題，因此並非所有問題將會得到單獨解答。

3. 個人資料

3.1. 個人資料私隱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具有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新加坡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若本公司股東(a)提交觀看或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議事程序的登記詳情；(b)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據；或(c)根據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提交任何問題，即表示其(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處理登記，以允許股東（或其指定受委代表）觀看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議事程序；解決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自股東收到的相關及實質性問題，並就有關問題向相關股東跟進（如有必要）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為「**使用資料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事先徵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使用資料用途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就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上進行攝影、錄音及／或錄像，以供記錄保存，並確保編製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的準確性。因此，本公司可能會為此用途而記錄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例如其姓名、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其提議／和議的動議）。

3.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意，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或（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辦理登記。

